#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 分配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6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9元/股(含)。

####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 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情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0)。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截至目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或派发现金红利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61 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9 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6,280,121×0.01504)÷504,500,508 股≈0.01480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61-0.01480)+0]÷(1+0)≈13.59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59 元/股(含)的情况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35.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1.4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7.9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73%。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